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火炬投审〔2025〕30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and 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国家健康基地生物医药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中山市国家健康基地生物医药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健康产业链深度融合，高规格打造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平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中山市国家健康基地生物医药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和评估报告，结合政府批复文件、不动产权证及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国家健康基地生物医药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508-442000-04-01-151685，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健康基地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茂生村，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为火炬开发区东部原鲤鱼产业园。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33869.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930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占地面积8892.31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221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产业园厂房以及配套的道路、综合管线等；二期项目占地面积24977.0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7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761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7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产业园厂房、研发中心、地下室一层，以及配套的道路、综合管线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45572.6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0%，为22786.35万元，由火炬开发区财政安排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的估算

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and 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国家健康基地生物医药制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2000-04-01-151685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监理。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工程）、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